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吳嘉元

相 對 人 蕭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3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 年度聲字第71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提供新臺幣24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2 年度存字第330 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和解協議書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